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7〕68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

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57号）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坚持“突出重点、强化执法、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通过对成品油流通市场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保障合格油品供应，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顺利进行。

二、组织领导

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由各县（市）、区政府负总责，承担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主体责任；由市商务、发改、公安、环保、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工商、安全监管、质监、国税等部门组成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组存

在的问题,确保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三、整治重点

(一)无证照(或证照不齐)非法建设经营加油站(点)行为;

(二)使用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三)销售假冒伪劣及不达标油品行为;

(四)销售成品油缺斤短两行为;

(五)加油站(点)超越经营范围行为;

(六)加油站(点)假冒商标及标识行为;

(七)违反散装汽油实名购销安全监管规定行为;

(八)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

(九)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农村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情况;

(十一)9月底完成国六油品推广升级情况。

四、职责分工

按照“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失职追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

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整治活动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牵头组织油品质量升级有关工作,保障合格油品供应。

环保部门: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查新建站整体环保验收,原有站油气回收改造、双层油罐改造等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城乡规划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市、县(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的行为;依法依规拆除市、县(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区域内黑加油站(点)。工商部门: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质监部门:负责牵头依法查处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国税部门:负责牵头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情况,依法查处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联合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需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五、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从2017年6月1日—10月31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6月1日—6月15日)

由联合工作组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专项整治活动动员协调会,制定下发专项整治方案,安排部署油品质量抽检、打击非法流动售油车、持续打击黑加油站(点),农村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和国六油品推广升级等专项整治重点工作。

(二)专项整治阶段(6月16日—9月15日)

在联合工作组统一组织领导下,市商务局牵头与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分阶段分重点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1.6月16日—7月15日。重点对全市加油站(点)油品质量进行检查,通过规范国五标识、查看进油发票、抽取油样检验等措施确保国五标准油品全面升级。

2.7月16日—8月15日。重点对流动售油车非法售油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通过对已取缔的黑加油站(点)周边、城区环线和偏远地区正规加油站周边进行排查,对流动售油车

进行严厉打击。3.8月16日—9月15日。持续对全市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要对问题台账逐一核查,严防死灰复燃,更要加强检查巡查力度,不留死角,全面排查,对新发现的无证照加油站(点)一律关停查封。

(三) 第三阶段(9月16日—10月15日)

联合工作组采取抽查暗访、现场督查、跟踪督办等多种方式,对各县(市)、区油品质量抽检、打击非法流动售油车、持续打击黑加油站(点),农村偏远地区加油站建设和国六油品推广升级等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必要时安排异地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并通报全市。

(四) 第四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

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各阶段工作落实到位、效果显著的进行表彰,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就建立和完善我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向市政府进行专题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清当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例会制度,由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负责,每月召开一次例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加大行业自律力度,鼓

励成品油经营企业倡导依法文明经营,创建市级示范加油站,发挥行业带动作用。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引导企业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开展自查自纠;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对专项整治工作不重视、不落实、行动迟缓、图形式、走过场和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进行曝光,强化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联合执法,规范程序。联合工作组在专项整治期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各职能部门现场核查时,根据核查情况现场提出封查关停、拆除、整改、没收、处罚等处理意见,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1. 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且不符合成品油商务行业发展规划的加油站(点),坚决予以取缔并拆除。已取得相关证照的,根据商务部门认定意见,依法注销、吊销相关证照(或不予延期)。

2. 对符合成品油商务行业发展规划但尚未验收合格、擅自经营的加油站(点),责令停业整顿,待完善有关手续、通过综合验收并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恢复经营。

3. 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但未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油气回收改造及双层油罐改造等)的加油站(点),由环保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

4. 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购销不达标油品、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加油站(点),责令停业整顿,待整改合格后恢复经营。

5. 对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点),予以查封并暂扣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责令限期拆除超规模经营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恢复经营;逾期不整改的,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6. 对各职能部门发现的其他问题,在现场采取措施的同时,及时通报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会同联合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

(四) 违规必纠,严格惩戒。商务部门负责建立动态“黑名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定期更新“黑名单”,将整改合格的企业从“黑名单”中剔除,将新发现的违规企业及时列入“黑名单”;对多次违法的企业,在列入“黑名单”的同时,各职能部门3年内不受理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涉及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证照申请。

(五) 强化督查,责任追究。按照市政府要求统一开展行动,切实履行职责,本着对社会、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工作,明确责任,认真履责;联合工作组成立若干督导组对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常态化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市成品油市场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对

工作不力、问题多次反弹的单位,由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

附件

新乡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

组 长:周世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孙传勇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薛永宏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王贵滨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戚向群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刘跃江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永艳 市环保局副局长

秦 岭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韩喜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裴庆伟 市城乡规划局副调研员

王志海 市工商局经检支队支队长

王惠君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清芳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吴庆华 市国税局稽查局局长

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薛永宏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组存在的问题,确保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整顿工作深入开展。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科负责办公室具体工作。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3日印发
